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巧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0年12月7日，為聲明之擴張，請求被告給付501,000元。是原告之請求已逾50萬元，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